**项目委托监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编号：【 】

《项目委托监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1年【 】月【 】日签订：

**甲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或“**委托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3303室

联系人：张莹璐

电话：18776960614

**乙方：广西速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西速晟**”或“**被监管主体**”）

联系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60号彰泰城B区A＃楼

联系人：朱忠勇

电话：13768232765

**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管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联系人：王鹏

电话：13701191625

在本补充协议中，各签约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各方于2020年12月共同签订了编号为P2020M12A-WT01-04-005

的《项目委托监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委托监管合同》”）。

2、就《项目委托监管合同》项下相关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 各方确认，自2021年**4**月1日（含该日）起，丙方应增派1名驻场人员作为《项目委托监管合同》项下丙方现场监管人员，即丙方驻场的现场监管人员变更为2人，丙方应确保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不晚于2021年**4**月1日（含该日）入驻本项目现场，《项目委托监管合同》项下对丙方现场监管人员的全部约定均适用于该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该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应按照《项目委托监管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管职责。
2. 各方确认，因本次增派一名驻场人员，在《项目委托监管合同》项下每月应支付的监管服务费基础上，自2021年**4**月1日（含该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每月增加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自上述增派监管人员于2021年4月1日（含该日）正式入场之日起算。前述增派一名驻场人员的监管服务费支付方式为，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下一个监管服务费基准核算日后第一个信托利益 核算日（含该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当期依据《项目委托监管合同》应付的监管服务费一次性全额支付。

双方约定，如因项目运行及监管要求，甲方不再需要乙方增派的驻场人员进行监管的，自甲方向丙方通知撤出驻场人员之日起，监管服务费仍按《项目委托监管合同》约定的监管服务费标准执行。

1. 本补充协议构成《项目委托监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项目委托监管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仍以《项目委托监管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应提交有效授权文件。
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的《项目委托监管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广西速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丙方（盖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约时间：【2021】年【3】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东城区